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溫睿庠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800181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77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077770_ATTACH1.doc)

主旨：有關貴校提報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辦理。
- 二、按「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第四點，獎勵申請程序：「各校應於當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請人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切結書及請領清冊，逕寄（送）至本局，經本局審核後，核撥禮券予學校轉發各申請人」。
- 三、查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業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公布成績、複查成績至同年月29日（星期五），復查前揭簡章第9點成績單及證書申請核發：「……（略以）考生可於考試日期起2年內，隨時向本中心申請全民台語認證證書」。爰倘符合

教務處

111/08/25 13:00



1110005714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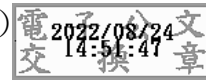
上開資格申請旨案獎勵者，請於111年9月15日（星期四）
前報局辦理，俾利後續彙整事宜。

四、爾後有關旨案獎勵，請貴校逕依前揭要點申請程序辦理，
俾以鼓勵教師積極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五、檢附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獎勵要點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